

拟就「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指合格人士
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作出的修订建议

引言

本文件载列拟就「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所指合格人士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简称“所需文件”)作出的多项修订建议。

背景

2.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简称“条例”)第 20(3)(b)条的规定,申请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须就其遵行条例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的能力,向资讯科技署署长(简称“署长”)提交一份评估报告。根据条例第 43(1)条的规定,已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必须最少每 12 个月向署长提交评估报告一次。评估报告必须由获得署长确认为合格的人(即评估人)拟备。向署长提出确认评估人的申请书,须由拟申请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或已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提交。

3. 署长已公布“所需文件”,列明申请聘用评估人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所需文件”中其中一项规定,是有关由核证机关豁免署长的保密责任和给予署长版权特许,以便署长公布评估报告内的资料。根据该项规定,准评估人、负责评估的个别人士(下称“负责人”)及评估小组的成员,必须作出及签署一份声明,确认核证机关给予署长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以及版权特许,并无违反所负的任何保密责任和侵

犯版权。有关详情，请参考载于附件的“所需文件”第2(b)段。

4. 在一份最近由认可核证机关呈交，提出确认其评估人的申请书中，有关评估人指出评估书的知识产权属其所有，而并非属于负责人和评估小组的成员。因此，负责人和评估小组成员没有资格作出和签署“所需文件”第2(b)段规定的声明。经咨询政府内部的法律意见后，我们同意评估人的意见，即负责人和评估小组成员可作出和签署另一项声明，以替代第2(b)段规定的声明。这另一项声明表明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属评估人所有。如要取得使用或公布评估报告的许可或特许，或欲获豁免保密责任，应向评估人提出。

5. 根据上文所述的替代安排，评估人仍须作出“所需文件”第2(b)段的声明。

拟就“所需文件”作出的修订建议

6. 为正式反映就申请聘用评估人而言，上述是一个可以接纳的替代安排，我们打算修订“所需文件”，把附件第2(c)段纳入其内。

7. 此外，我们想藉此机会，对“所需文件”作出下列修订：

(a) 修订第2(a)及2(b)段，容许其中指定的声明，得以视乎情况，由准评估人、负责人及评估小组的成员，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

(b) 阐明第2(b)段中指定的声明应表明核证机关的名称。

8. 我们拟公布经上述修订的“所需文件”，由即时起生效。

征询意见

9. 欢迎各委员就本文件建议的修订项目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申请聘用符合《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

所指合格人士时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简称“条例”)第20(3)(b)条订明,要求获得认可的核证机关,均须向资讯科技署署长(简称“署长”)提交一份报告,而拟备报告的人必须获得署长接纳为合格提供报告的人。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核证机关是否有能力遵行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简称“业务守则”)的规定。条例第43(1)及(2)条订明认可核证机关最少必须每12个月向署长提交报告一次,报告内必须载有一份评估,说明该认可核证机关在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行条例中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以及业务守则的规定。拟备报告的人必须获得署长确认为合格作出报告的人。

2. 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必须以书面向署长提出申请,请署长分别确认其有意聘用负责拟备评估报告的人分别为符合条例第20(3)(b)及43(2)条所指资格的人士。核证机关或认可核证机关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及资料:

(a) 由有意成为合格人士的人(下称“准评估人”)以及负责签署报告的个别人士(下称“负责人”)联合签署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的陈述书正本,说明:

(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负责拟备评估报告;

- (ii) 负责人以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均具备业务守则第12.2段内开列的资格；
- (iii) 负责人符合业务守则第12.3段的规定以及承担该段所列明的责任；
- (iv) 负责人确保评估报告是按照《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而拟备的；
- (v) 就准评估人及负责人签署的陈述书而言，截至他们签署的一刻为止，陈述书上的资料是尽他们所知及所信真实而准确的；以及
- (vi) 准评估人及负责人已阅毕并明白条例第47条的内容，知道作出或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的声明、申报表、证书或其他文件或资料会有何后果。

陈述书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 (b) 由准评估人、负责人及代表准评估人行事或为准评估人工作的评估小组各成员 联合签署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 的陈述书正本，说明：

“根据条例第43(3)条的规定，署长必须在其为 〔核证机关名称〕 而备存的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之内，公布评估报告的日期以及评

估报告内具关键性的资料。根据条例第31(2)条，署长必须在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内，公布关乎〔核证机关名称〕而且与条例的施行有关的资料。我们／本人明白署长因此有可能要求〔核证机关名称〕以明文订明豁免署长的保密责任以及给予署长版权特许，以便署长公布在评估报告之内具关键性的资料。我们／本人确认〔核证机关名称〕有权给予署长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以及版权特许，而且〔核证机关名称〕如为条例第31(2)及43(3)条的施行而给予署长上述保密责任的豁免及版权特许，〔该核证机关名称〕并没有违反它对我们／本人负有的任何保密责任，亦没有侵犯我们／本人对评估报告的版权。”

(c) 倘若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并无拥有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权利，因而没有资格作出上文(b)项所述的陈述书，则须提交由准评估人作出和签署上文(b)项所述的陈述书正本，以及由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共同或个别作出及签署的陈述书正本，声明：

“ 供由〔核证机关名称〕运作的核证机关作为独立评估之用的评估报告，将由我们／本人在我们／本人受雇于〔准评估人名称〕期间拟备。评估报告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将属〔准评估人名称〕所有。我们／本人谨声明我们／本人并无拥有评估报告的任何版权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如要取得使用和公布评估报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许可或特许，或欲获豁免披露评核报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保密责任，应向〔准评估人名称〕提出。”

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de) 由负责人所隶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发出的信件正本，确认负责人是该团体或协会的会员，声誉良好，而且当时正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该信件必须是在申请确认为合格人士的申请提出日期起计一个月之内发出的。核证副本概不接纳。

(ed) 拟备评估报告的评估小组成员名单，连同每名成员在拟备评估报告方面的有关经验及资历，尤其是关于业务守则第12.2段所开列的技术规定。在描述评估小组各成员的经验时，必须按照各成员参与过的计划项目，逐一列出其在每一项目中获取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i) 每个计划项目的简介，列明客户名称则更佳；

(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在每个计划项目中的角色及职责；以及

(iii) 每名评估小组成员参与每个计划项目的期间。

(fe) 就负责评估报告内财务检讨部分的小组成员而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他们是会计专业团体或协会的注册会员，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而所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是符合业务守则第12.5段所开列的规定的。

(gf) 关于进行评估时所采取的方法及准则的说明。

(hg) 如准评估人是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须提交其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

真实的副本)。

(ih) 如准评估人是合伙，则须提交其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ji) 对于申请要求确认准评估人为拟备评估报告的合格人士的核证机关，必须提交核证机关的商业登记证的副本（必须是核证为真实的副本）。

(kj) 负责为上述任何资料或文件作核证的人士，必须是一名独立的律师、监誓员或公证人。

（ 请注意：

- 凡提述“律师”之处，皆指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合格担任律师的人；
- “监誓员”指根据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则获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妥为委任的监誓员；
- 就香港而言，公证人指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第40条获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注册为公证人的人士；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公证人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妥为授权监理声明的人士。）

(lk) 如利用电邮递交任何资料或文件，须受《电子交易条例》（第553

章)的条文管限,资料及文件必须传送到以下电邮地址:
caro@itsd.gov.hk。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